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4、立法會 LS54/10-11、CB(2)1759/10-11(01)、CB(2)1760/10-11(01)及CB(3)701/10-1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提供下述資料——

- (a) 比較目前適用於各項選舉的選舉呈請機制的程序，與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程序；
- (b) 自1997年以來，過往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個案，以及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時間；
- (c) 分析現行選舉呈請機制與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及
- (d) 有關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的資料。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下述建議：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有沒有任何條文授權終審法院延長該上訴期限。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5. 委員同意2011年5月及6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 (a)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b) 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c) 2011年6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d)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e) 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委員商定，將於2011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0 - 000232	黃宜弘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3 - 000328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329 - 000628	主席	2011年5月及6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000629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第2部)	
000912 - 00111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人士對於把越級上訴機制推展至村代表選舉的建議有何意見。她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已就下述建議諮詢司法機構：為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制訂越級上訴機制(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載的機制相類)。司法機構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b) 當局已徵詢鄉議局對就村代表選舉引入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意見。鄉議局對於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依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做法，該條例規定，如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必須在原訟法庭頒下有關判詞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依循此做法，可使選舉呈請在終審法院得以從速解決，並讓個別村代表於行使其職能時所面對的不明朗時間盡量縮短。</p>	
001117 - 00134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比較目前適用於各項選舉的選舉呈請機制的程序，與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鑒於終審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的裁決中宣布，《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3)條內的最終決定條文，因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不符而屬違憲及無效，加上上訴法庭亦於2011年3月1日宣布，《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屬違憲及無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1343 - 00174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問及 ——</p> <p>(a) 自本屆立法會和區議會任期開始以來，有多少宗選舉呈請個案尚未審結；</p> <p>(b) 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對呈請人有何財政影響；及</p> <p>(c) 人權論壇的成員就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向政府當局表達了甚麼意見，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有關建議有何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目前有一宗關乎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及3宗關乎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正進行司法程序。自上訴法庭於2011年3月1日駁回一宗關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後，目前就這方面並沒有選舉呈請個案，然而，呈請人或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p> <p>(b) 當局已就擬議越級上訴機制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前者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而後者則認為，要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必須有足夠理據，而有關建議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p> <p>(c) 政府當局已就擬議越級上訴機制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對有關建議沒有提出反對；及</p> <p>(d) 政府當局會嘗試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01746 - 0021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 ——</p> <p>(a) 關乎上兩屆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個案數目為何；</p> <p>(b) 為何有迫切需要為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提出越級上訴機制；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自1997年以來，有兩宗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8宗關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以及6宗關乎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使選舉呈請及相關上訴得以從速解決，並讓個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村代表於行使其職能時因為選舉呈請而面對的不明朗時間盡量縮短，政府當局建議在《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容許在7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的做法看齊，因此屬恰當。</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自1997年以來，過往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審理期。</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02103 - 00254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把越級上訴機制推展至村代表選舉。</p> <p>余議員亦支持鄉議局所建議，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因為呈請人須就原訟法庭頒下的判詞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考慮上訴所涉的法律費用，然後才能決定是否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此14個工作日的上訴期會較為合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按判詞所述，終審法院建議當局可對《立法會條例》作適當修訂，確保加諸於上訴權的任何限制不超越必需作出的規範。至於如何處理，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來考慮，而在考慮過程中，理當顧及相類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宜依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做法，在《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容許在7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任何強而有力的理據，單單就村代表選舉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已聽取相關人士對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延長。	
002545 - 00282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而言，《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是否必須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看齊；</p> <p>(b) 倘在《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獲延長至14個工作日，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是否須作出修訂，以配合該3項條例；及</p> <p>(c) 各區議會對擬議機制有何立場。</p> <p>劉議員提述，有評論指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法律費用高於一般上訴程序，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析資料，說明現行選舉呈請機制與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並不一定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同，但擬議上訴期限能使選舉呈請在終審法院得以從速解決；</p> <p>(b) 當局已諮詢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他們對擬議越級上訴機制表示支持，對於須在原訟法庭頒下有關判詞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安排，他們並沒有提出異議；及</p> <p>(c)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鄉議局所提出，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的建議。</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24 - 0029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002939 - 0032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第3部)	
003202 - 0034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方便候選人採取較環保的方法，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派發選舉相關材料；及</p> <p>(b) 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是否只會收到選舉相關材料的電子文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鼓勵已登記及擬登記為選民的人士，自願提供其電郵地址。目前已有大約20萬名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郵地址，該等電郵地址會提供予候選人，以便他們發送選舉相關材料；</p> <p>(b) 選舉事務處正研究是否可以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以便他們向選民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當局須解決一些實際困難，例如如何確定居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屬一家人，或是選民居於安老院而共用一個社區住址；及</p> <p>(c) 候選人可決定是否以住戶還是個人為單位寄發其選舉宣傳材料。</p>	
003500 - 00382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 ——</p> <p>(a) 個別選民取閱選舉相關材料的權利必須得到尊重及保護，因為即使選民居於同一地址，他們或希望個別收到選舉宣傳材料；</p> <p>(b) 以往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曾表示，他們會繼續以個人為單位向選民寄發選舉宣傳材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鑒於所存在的實際困難，選舉事務處認為較可行的安排，是向每名候選人提供一張光碟，內載有關選區內所有選民的地址，並把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歸納。候選人可選擇以住戶還是個人為單位寄發選舉相關材料；及</p> <p>(d) 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實務安排，屆時可以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p>	
003830 - 0041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尊重候選人就如何派發其選舉宣傳材料所作的選擇，並向候選人提供所需的協助；及</p> <p>(b) 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發選舉相關宣傳材料，並不會剝奪個別選民取閱選舉廣告的權利。</p> <p>關於向選民寄發選舉相關宣傳材料的安排，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以及會否從提供予候選人的地址標貼中抽起那些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作為第一步，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候選人提供一張光碟，內載有關選區內所有選民的地址，並把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歸納，為那些擬以住戶為單位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的候選人提供方便；</p> <p>(b) 政府當局會與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討論，是否可以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但須解決一些實際困難，例如地址標貼的面積，可能令列印在上面的選民姓名數目受限制；及</p> <p>(c) 當局會在登記表格內提醒選民，若他們已提供電郵地址，日後會以電郵(而不是郵寄)接收選舉相關材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1 - 00432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質疑，若當局不是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則候選人取得光碟有何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考慮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時，選舉事務處須解決一些技術及運作問題，包括地址標貼的面積有限、市場上具備製作該等地址標貼所需的技術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以及印刷時間緊迫；及</p> <p>(b) 政府當局瞭解委員希望一併收到光碟及有關的地址標貼，用以向其選民寄發選舉宣傳材料。政府當局會與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以期方便候選人。</p>	
004330 - 00455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2)條規定，如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選舉呈請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申請，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並無條文授權終審法院延長第34(2)條所指明的期限。謝議員詢問，在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終審法院是否有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以提供更大彈性。</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如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選舉呈請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條文，以確定條文是否有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賦予一些彈性。</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004600 - 0048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第4部)、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第5部)及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第6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57 - 00515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不贊成政府當局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擬議增幅過高。依她之見，與其建議大幅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政府當局不如進一步調高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藉以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該項選舉。她詢問在現階段可否進一步調高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擬議資助額(即每張選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建議就區議會選舉財政資助額作出的增幅，是根據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來釐訂，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資助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及</p> <p>(b) 根據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19.2%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七成至八成；13.6%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八成至九成；5.6%的候選人的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超過九成。換言之，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九成。經考慮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後，政府當局認為就選舉開支限額提出的擬議增幅屬恰當。</p>	
005154 - 0053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劉議員進而質疑，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水平，兩者之間是否有關係。</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建議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外，政府當局亦為候選人提供其他形式的資助，例如免付郵資而向有關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及</p> <p>(b) 當局建議就區議會選舉資助作出的增幅，符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累積升幅，以及根據《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立法會選舉訂定的經調整資助額。</p>	
005339 - 005647	劉慧卿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考慮謝偉俊議員先前在另一場合提出的下述建議：以資助券的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透過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p>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認為區議會選舉每票12元的資助額過低，而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幅則過高。</p> <p>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因為很多海外國家均沒有訂定有關上限。</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現行安排，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為每張選票10元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及</p> <p>(b) 在2008年至2011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12%。如按照通脹數據作出調整，津貼額應增至11元。鑒於立法會選舉的津貼額將會由每票11元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政府當局建議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採納相同的修訂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8 - 010355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應取得平衡，確保選舉公平，而他認為53,800元的擬議選舉開支限額過低。他提出以下意見——</p> <p>(a) 鑒於財政資源只是候選人的資產之一，政府當局不應藉設定選舉開支限額而特別針對財政資源作出規管，因為此舉會對有財政資源但沒有足夠時間親自進行競選工作的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及</p> <p>(b) 雖然在上屆區議會選舉中，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九成，但這是因為候選人均在選舉開支方面預留一定安全空間，以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刑事罪行。</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p> <p>(a) 在制訂各項選舉的相關選舉安排時，政府當局須確保選舉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形式進行；</p> <p>(b) 香港的選舉開支限額設定在合理而非偏高的水平，資源充裕的政黨所進行的競選活動因而不會令財政資源較少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失色；及</p> <p>(c) 根據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約60%的候選人的開支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七成。考慮到當局所得的資料及預計累積通脹後，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把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加至53,800元，是恰當的做法。</p>	
010356 - 0107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區議會條例》第60C條訂明，要合資格取得財政資助，候選人須當選，或如候選人沒有當選，則至少須取得投予有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謝偉俊議員認為，為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候選人參與選舉，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取得財政資助的最低規定，讓取得較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獲得較多資助，而不是把財政資助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謝議員問及，把財政資助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有何理據，並詢問可否把有關上限調高至選舉開支限額的80%或以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把財政資助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是因為考慮到，候選人和政府當局均應承擔部分選舉開支；及</p> <p>(b) 在現行安排下，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為每張選票10元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為使候選人有更多空間取得財政資助，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安排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p>	
010711 - 0108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下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的修訂	
010812 - 01090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